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办函〔2023〕11号

---

## 关于公布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门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现公布我市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有关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并在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根据有关政策，对于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名单”中的试点对象所属范围内的单个企业，视同开展一次清洁生产审核。

二、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对不按规定内容和程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质量不高、实效性不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企业和服务机构，将责令其改正，并进行必要的惩戒。

三、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新会分局应及时将本通知送达辖区内有关企业，并对有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附件：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

（联系人：廖艳媚，电话：35020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 2 份）